华商稳健恒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

【重要提示】

1.华商稳健恒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26]2706 号文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本基金仍将面临资产支持证券所特有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

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国债期货，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国债期货。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除承担在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时，会面临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约定的程序后，可以依照约定启用侧袋机制，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提前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之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及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个月内无法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

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商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

5.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30 亿元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 3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事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或在各代销机构开立“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募集期内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均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新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

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7.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当日可以同时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及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手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元（含认购费，如有）。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成立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6 年 11 月 5 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址(www.hsfund.com)上的《华商稳健恒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商稳健恒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址（www.h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及直销专线电话（010-58573768）咨询购买事宜。对认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商稳健恒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A 类代码：029492；C 类代码：029493。

3.基金的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5.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 1.00 元。

7.投资目标：以追求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特征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8.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或“基金”，仅限于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不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

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对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不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 A 股股票型 ETF）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9.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代理机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第三项。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将在本公司网址公示。

10.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

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对象

在募集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认购方式与费率

（1）A 类基金份额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或固定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

A 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区间	认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30%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0.20%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具体收取/返还方式如下：

1）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2）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3.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全额预缴的原则。

（1）对于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 份

即：某投资人在募集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可得到 100,05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 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 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 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 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 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可得到 99,750.90 份 A 类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可得到 100,05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3）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华商基金直销中心和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所指定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业务。

2. 投资者在提交认购申请之前必须事先开立“资金账户”、“基金账户”。

（二）华商基金直销中心办理程序

1. 华商基金直销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9 层。

2.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

受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 www.hsfund.com、微信交易系统微信号：hsfund 以及华商基金 APP）

受理时间：7*24 小时可提交开户及认购申请。认购期内 T 日（T 为交易日）17：00 前提交的申请作为 T 日的申请受理；认购期内 T 日 17：00 后以及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提交的申请视同为下一交易日（即 T+1 日）的申请受理。

3.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通过华商基金直销柜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台胞证等）及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2）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其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3）本人有效银行账户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4）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5）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需签订《委托服务协议》。

6）本人填写并签字的《个人风险测评问卷》。

7）本人填写并签字的《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8）本人填写并签字的《风险揭示书》。

9）本人填写并签字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10）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其中有效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时须准备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居民身份证、户口本等）。

2）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支持电子直销交易的银行借记卡或第三方支付账户。

（3）机构投资者通过华商基金直销柜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应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3）填妥的《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4）《机构风险测评问卷》（加盖公章）。

5）《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公章）。

6）《机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7）《机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8）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加盖公章）。

9）提供经办人、法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提供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提供企业相关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2）《风险揭示书》（加盖公章）。

13）填妥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14）产品户开立账户需提供产品备案函等相关资料。

15）填妥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16）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4.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须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提交认购申请当日交易时间内的银行划款凭证；

（3）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如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认购资金将被实时划出,且基金认购不支持撤单。

5.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0136014040000047

（2）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0098219067040896

（3）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94000053003828

（4）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1010078801300004735

6.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2）对于公司新发基金产品，为保证认购确认成功，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应保证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全额到账，到账截止时间为 17：00，提前汇至直销专户的款项不计任何利息。

（3）汇款人名称或缴款人名称与基金账户开户人姓名必须一致。

（4）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三）代销机构

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五、退款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结束募集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退回至投资者原交易预留支付渠道。

2.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的退款时间和方式详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

3.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需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验资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苏金奎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成立时间：1983 年 10 月 3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221241.1814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国发[1979]72 号）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仅发售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 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1）直销柜台

直销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9 层

直销电话：010-58573768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传真号码：010-58573737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2）电子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 www.hsfund.com、微信交易系统微信号：hsfund 以及华商基金 APP。

2.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代理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官

网为准。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苏金奎

电话：010-58573571

传真：010-58573580

联系人：董士伟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1、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王蕊

联系人：王珊珊

2、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祎、罗佳

联系人：周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5 日